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分配的公示

根据《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潮发改电函〔2024〕225 号）、《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工〔2025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经对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核实，全县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资金补贴项目 12 个，合计总功率 5025 千瓦（其中属超充站 1 个，功率 480 千瓦；直流快充 10 个，总功率 4440 千瓦；交流慢充 3 个，总功率 105 千瓦；换电站 1 个）。结合上级下达我县专项资金总额 81.663 万元实际情况，对上述项目实施如下补贴标准：

- 1、对超充站充电桩拟 200 元/千瓦进行补贴；
- 2、对直流桩拟 150 元/千瓦进行补贴；
- 3、对交流桩拟 50 元/千瓦进行补贴；

4、对深圳蔚来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换电站（仅服务蔚来品牌范围），对其一次性补贴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

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逾期或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